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p>(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p>		
2.	<p>(a) 批准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涉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屬附帶、附屬或有關者而言，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